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第一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90201 號函。

二、甄選職缺及員額：

甄選職缺	領域科別 招考員額	授課年級	備註
合理 員額 代理 教師	臺灣臺語專長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	由本校安排授課年級。	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 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

備註：各甄試類別總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超鐘點費和每月薪水將不同時間發放，報考者請自行斟酌。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不得異議。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報名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3.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4.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1. 第 1 階段招考：應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證者。
2. 第 2 階段招考：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 階段招考：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三) 各階段甄選報名時間：

次別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第一階段招考	應考人員請於115年7月27日(星期一)甄選時間開始前30分鐘，前往本校教導處報到。	1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起
第二階段招考		1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起
第三階段招考		1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起
第1次甄選無人達錄取標準，始辦理第2次甄選。第2次甄選無人達錄取標準，始辦理第3次甄選，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查詢。請留意若第一招無人報名則第二招、第三招依序提前招考。		

1.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2. 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手續：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 應繳表件：

- 1、報名表及甄試證各1份。(僅需正本，請自行上網列印，並貼妥照片，且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 2、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請依序夾訂成冊)
 -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國民身分證。
 - (3)具有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4)具結同意書。
 - (5)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6)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附】。
 - (7)個人履歷表。

3、免繳交報名費。

五、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新港鄉月眉村123號)，聯絡電話(05)3772059分機104。

六、甄試日期：應考人員請於甄選時間開始前30分鐘，前往本校辦公室報到。請留意若前階段甄選無人報名，則後續階段甄選依序通知提前辦理。

七、甄選地點：本校指定教室(當日報到後現場說明)。

八、甄選成績計算方式：(依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一) 試教 50% (10 分鐘)：教學技巧、教具使用、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及儀態等。

(二) 口試及書面資料審查 50% (5~10 分鐘)：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等。書面資料審查內容包括個人創作、各項證書、教學檔案、研習進修、得獎記錄等 (請集結成冊，甄選結束後發還)。

(三) 範圍：參加代理教師甄試者，試教單元請自選臺灣臺語教學單元進行 10 分鐘之教學演示 (請準備教案 1 份)。

九、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甄選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各階段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ym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s://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補充規定：

(一) 錄取人員由本校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懸缺長期代理教師、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或代課教師；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 (賠) 償。

(二) 聘用期限：

1、經本校聘任為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期間自實際起聘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2、長期代理教師或代課教師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3、原編制內教師於差假、留職停薪、兵役或借調期間，因故申請提前復職，致原代理或代課原因消滅時，本校始得終止聘約解除代理。

(三) 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每週基本節數比照現職專任教師。有關代理及具有本校各該教育階段、類 (科) 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比照現職專任教師之規定。

(四)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1 時前向本校報到，同日召開教師評審會審查；通過審查後應於一星期內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第 1 次甄選報名表

應徵職缺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貼相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宅：							
通訊地址								
最近 3 年內擔任代理 (代課) 教師服務單位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應考 資格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研究所、科系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 十學分		
	請 在 右 項 勾 選	第一 階段 甄選	☐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第二 階段 甄選	☐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第三 階段 甄選		☐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兵役	請 勾 選	☐	1. 已服完兵役。					
		☐	2. 無兵役義務者。					
甄試證 編 號								
審核 結果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人事		教導主任		校長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第 1 次甄選報名表甄試證

應徵職缺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貼 照 片
參加甄選 階段及甄 試編號 (由本校填寫)	☐ 第一階段甄選 ☐ 第二階段甄選 ☐ 第三階段甄選 ※甄試編號：	
姓名		

- 一、甄試日期：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起。（由本校填寫）
- 二、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報考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 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

立具結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名)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名)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

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驗

明身分。(正本查驗後歸還)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五、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